**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

3.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8.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10.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11.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

1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1至12条相关规定【特定资格要求8-12项需按联合协议中的分工对应的单位资质等级进行确定】。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领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委托人授权、接收答疑、回复澄清、主张或放弃权利、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等投标与中标后事宜相关的全部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件2：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

附件3：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4：提供2025年3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无需提供有关材料，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8：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9：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附件10：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须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

附件11：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

附件1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或证件）。

附件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1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提供）**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收益按各自相应施工资质和约定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